

## 目 錄

內容	洽詢專線
報到後注意事項提醒	教務處註冊組 分機 112
入學本校重要須知	學務處 分機 130
111學年度第1學期主要教科書版本一覽表	教務處設備組 分機 113
現在，你是一位「愛與服務」的淡江人！	教務處 分機 110
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教務處實研組 分機 114
人文社會班簡介	教務處 分機 110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輔導辦法 (含服裝儀容規定)	學務處生輔組 分機 136
淡江中學高中部儀容管理補充規定	學務處生輔組 分機 136
淡江高中安全守則	學務處生輔組 分機 136
新北市私立淡江中學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規定	學務處生輔組 分機 136
補助申請表填寫說明	教務處註冊組 分機 112

請高一新鮮人的你務必將新生手冊詳讀過一遍，如有疑問請來電詢問：

學校總機(02)26203850 其他處室分機如下：

教務處110~116、129、169

圖書館128

學務處130~133

教官室135~138

總務處140、141、146

輔導室160~162

出納室142~143

舍務處150、151、153

## 報到後注意事項提醒

親愛的同學：

報到號碼：\_\_\_\_\_

**完成報到後**有幾件重要事項再次提醒，請務必留意：

1. 請於**報到後三日內**上本校網站填寫**基本資料及免學費補助款相關資料**，須請家長協助登錄，報到號碼請確實填寫。登入方法如下：

方法一：

掃描右方  
QR CODE  
進入填寫



方法二：輸入網址

<https://reurl.cc/55EvaG>

方法三：至本校網頁首頁【高一新生手冊】中，點選「報到後注意事項」即可掃描 QR CODE 填寫

2. 上傳大頭照電子檔時(製作學生證使用)請以**身分證字號**做為圖檔名稱。
3. 高一新生所有的注意事項都會公布於本校網頁首頁【**高一新生專區**】中，請同學隨時注意學校動向。
4. **請妥善保管您的繳費收據，因制服、課本的領用、退換皆須以收據作為憑證。**
5. 高一新生訓練及暑期輔導課程自 8 月 1 日(一)至 8 月 19 日(五) (7:35~16:05、星期三半天 7:35~12:00)，請**攜帶餐具(含碗筷、湯匙)、文具用品**準時到校參加。
6. 暑期課表可於 7 月 31 日(日)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tksh.ntpc.edu.tw>
7. 住宿的同學請於 7/31(日)下午 5 時後入住宿舍，開學後如欲搭乘學生專車或住宿請於輔導課期間申請。(專車：本校學務處李老師，分機 132；北海岸遊覽車公司詹小姐：02-8626-8822)

預祝您有一個健康快樂的暑假！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教務處 敬啟

## 入學本校重要須知

1. 不得染、燙髮及留怪異髮型，並不得刺青、紋身及佩戴耳環等。
2. 校園內一律穿著學校制式服裝及制式皮鞋，著純白短襪(長度過腳踝約 10 公分左右為佳)，不得穿著便服(任何便服不得覆蓋於學校服裝之上)，亦不得任意修改學校服裝，較怕冷者請加購學校制式大衣(請購買學校制式服裝，學校並未授權校外廠商，勿在外私自購買相類似者)。
3. 無論有無駕照，學校禁止騎乘機車上放學。
4. 禁止在外租屋，無法通勤同學，請辦理住校。
5. 未經過申請，本校禁止攜帶手機到校。
6. 與學習無關之物品，不得任意攜帶至校。
7. 禁訂外食，午、晚餐由家長親送者，可經由導師向學務處申請領餐證。

違反以上各項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輔以輔導教育或依校規進行懲處。

備註：高中學制與國中義務教育大不相同，特別提醒即將入學本校的同學；曠課達 42 節以上或累積滿三大過，將輔以留校察看、休學或轉學之輔導措施。

# 私立淡江高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要教科書版本一覽表

最後更新日期：2022/06/13

## 高中部：

年級 版本	高一	高二 (學術學程)	高二 (專門學程)	高三 (學術學程)	高三 (專門學程)
國文	龍騰	龍騰	龍騰(普高)	龍騰	龍騰(普高)
英文	龍騰	龍騰	龍騰(技高) (不含外語二)	三民	*
數學	全華	南一(數A、數B)	全華(技高B)	南一(數甲、數乙)	*
歷史	南一	龍騰	*	三民	*
地理	龍騰	龍騰	*	龍騰	*
公民與社會	龍騰	龍騰	*	南一	*
物理	龍騰	南一 (自然組, 不含義班)	*	*	*
化學	龍騰	翰林	*	*	*
生物	龍騰 (不含音、美、雙語)	龍騰 (自然組)	*	龍騰 (自然組)	*
地球科學	南一 (不含音、美、雙語)	*	*	*	*

※未列教科書版本代表該年級未開課，或老師自訂、自編教材

※上列版本為本校各年級主要採用版本，但亦可能因實際開課或老師需要而有部分調整

※本表不含部分普通科目與專門學程專業科目，若需詳細資料請洽本校設備組(分機 113)

## 國中部：

年級 版本	國一(七年級)	國二(八年級)	國三(九年級)
國文	翰林	翰林	康軒
英語	康軒	康軒	康軒
數學	翰林	康軒	翰林
社會	翰林	翰林	康軒
自然科學	康軒	康軒	翰林
科技	康軒	康軒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康軒	康軒
藝術與人文	翰林	康軒	翰林
綜合活動	康軒	康軒	康軒

# 現在，你是一位「愛與服務」的淡江人

歡迎各位加入淡江高中大家庭！

1872 年 3 月 9 日偕叡理牧師搭「海龍號」輪船來到台灣北部，下午三時登陸淡水。

1914 年由其公子偕叡廉先生創辦了淡江高中的前身「淡水中學校」。

1994 年設立藝術類音樂班、美術班。

1996 年教育部規劃「綜合高中」，本校榮選為全國第一批辦理學校迄今，另有國中部、幼稚園。

2007 年小學部獲准成立，學校已成為幼稚園至高中十五年一貫之教育學園。

在歷屆學長姐的努力下，升學榜單、國際交流、校內外競賽、社團活動、與志工服務方面締造了許多值得驕傲的成果。如今各位也即將成為淡江人，寫下屬於自己更多精彩、亮麗的青春日記。期待在各位的青春日記中，除了學科知識的學習外，還有更重要的三堂課：

- 一、尊重的態度：尊重是做人處事的根本。各位從國中生蛻變成為高中生，應該學會更多對人、事、物的尊重；包括尊重師長、尊重同學、尊重每個人學習的權利及尊重自己是淡江學生的身分。在高中階段能透過師長的指導，培養這項良善習慣，將是你未來最大的資產，這是各位來到淡江的第一堂課。
- 二、積極投入的態度：高中階段的學習範疇比國中階段更廣泛，不僅有學科知識學習，還有社團活動、班級活動、團體報告等…而這些活動的達成，需仰賴每個人積極投入的態度。未來的社會不是單打獨鬥的氛圍，而是需要每個人能貢獻己力，共同成就，如何在高中階段學習「自發」、「互動」、「共好」，積極投入各項活動，是各位來到淡江的第二堂課。
- 三、「愛與服務」的態度：「愛與服務」是淡江的校訓，意思是盼望學生能將「愛」透過課堂所學的專業知能，以實踐的服務行動，無限地分享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每位淡江學生都要能「愛」護校譽、珍「愛」家人、友「愛」同學，「愛」惜資源。如何在懂得「愛」的真諦後，淡江人能對在地有人文關懷，貢獻力量，讓社會更美好，是各位來到淡江的第三堂課。

每一位淡江的孩子，都是淡江的未來。期待著各位淡江新鮮人在淡江校園學習的日子中能有良善的品格與關懷、積極的學習與創新，及開闊的國際視野，未來都是「愛與服務」的淡江人。

# 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在新課綱之課程地圖兼顧學生適性所需，依學校願景全人教育、愛與服務、榮神益人，學生未來所需下規劃與發展。課程包含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多元選修、加深加廣選修）、彈性學習與團體活動，課程需要橫向與縱向連結，以部定必修與共同活動作為學生學習的基礎，並以校訂選修與適性活動，提供學生向上延展的機會，使各項學習相輔相成，為了課程能發展完備，並能於課堂中實踐，為實踐理想，擬定重要工作，提供課程調整與精緻參考試行。同時建立課程評鑑程序與學生學習評量，以確保課程與學習品質。

## 一、學程規劃理念

- (一) 落實宣導提供學生多元的就學訊息、就業管道，輔導學生了解自己，了解地方與社會。並經由輔導措施認識自己，以期成功地學以致用融入社會的需求進而服務社會。
- (二) 發揚校訓「愛與服務」的精神，規劃契合淡水地方鄉土、適應社會需求的學程。
- (三) 在發揚本校既有特色及專長上推動課程多元化，以期切中學生的學習需求，學校的辦學及社會的需求脈絡。
- (四)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延伸發展，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學校教育應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體驗生命意義，願意致力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
- (五)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發展依綜高精神，著重下列理念：
  - 1、統整:統整普通高中課程與職業學校應有的基本學科，使學生奠定分化專精和適性發展的基礎。
  - 2、試探：一年級課程以試探為主，使學生了解自己的性向、興趣及能力，發揮性向試探與適性分化的功能。
  - 3、分化:自二年級起以有利學生適性發展的學術導向和專門導向學程，提供分化專精科目。
  - 4、彈性:僅規範共同必修課程的科目名稱，學分數、教學綱要，其餘課程僅作原則性界定，賦予學校本位發展及學生多元修習的彈性。
  - 5、人本:重視學生的異質性，課程著重在使每一個學生都能學習成功，具備公民生活和終生學習的知能，又能適性發展。

## 二、教育目標：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採學術導向，專門導向及綜合導向三方面設計，各導向課程之教育目標，專精能力與未來進路如下：

## (一) 學術社會學程

### 1、教育目標：

- (1)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 (2)培養人文素養，提升服務社會、熱愛國家及關懷世界之情操。
- (3)培養創造思考、批判應用能力，以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生學習之能力。
- (4)培養學生生涯規劃與抉擇能力，以適應多元化之社會價值觀。
- (5)培養團隊合作與民主法治的精神及責任。

### 2、專精能力：

- (1)具備根據主題進行歷史資料蒐集、整理與分類的能力。
- (2)具備應用歷史資料形成新的問題意識，並呈現自己的敘述與觀點的思辨能力。
- (3)具備連結本土歷史經驗與他國發展的能力，以深化對史事脈絡的理解，並培養全球視野，以理解並尊重不同文化、宗教、族群、種族、性別的獨特性與主體性。
- (4)具備利用地圖或其他地理學工具與技術，以蒐集、整理及分析各種地理資料，並能解釋地理現象的分布類型、成因及變化。
- (5)具備了解世界主要區域的地理環境及其發展因素，解析當今或未來世界主要區域所面臨的重大議題，並提出因應之道。
- (6)具備心理、社會、文化、政治、道德、法律、經濟、永續發展等多面向公民基本知識。
- (7)具備欣賞他人、關懷社區、尊重社會文化差異、認同民主國家、培養珍視法治與普世人權以及追求經濟永續發展等相關的價值觀念。
- (8)具備增進參與公共生活所需要的思考、判斷、選擇、反省、溝通、解決問題、創新與前瞻等行動能力。

### 3、未來進路：

- (1)參加大學多元入學進入大學院校各校系就讀。
- (2)赴國外大學各校系就讀。

## (二) 學術自然學程

### 1、教育目標：

- (1)培養未來具備自然科學基礎能力之人才。
- (2)啟發學生邏輯思考的能力，發揮創造力。
- (3)培育具備理工基礎知識，建構自我學習之能力。
- (4)培養相關專業領域職業道德及終生學習的人才。

### 2、專精能力：

- (1)具備專門學科知識與實驗設計操作能力並能蒐集、閱讀文獻資料。
- (2)具備科學精神及素養，培養跨領域與國際化的學習能力。
- (3)培養學習創造思考、變通與轉化能力，能對科學資料進行分析、歸納與研判。
- (4)培訓科學寫作表達及獨立研究的能力，挑戰並勝任各種自然學科相關之職務。
- (5)具備職業道德、樂觀進取及熱忱的服務態度。

### 3、未來進路：

- (1)升學：報考大學十八學群類組之相關科系，繼續深造。
- (2)就業：參加普考或從事相關基本工作。

## (三) 資訊應用學程

### 1、教育目標：

- (1)培養商業應用軟體操作的基礎人才。
- (2)培養數位載體多媒體設計及管理之基礎人才。
- (3)培養各項數據資料收集、處理、分析與應用之人才。
- (4)培養 APP、人機介面程式設計之基礎技術人才。
- (5)培養相關專業領域職業道德及終生學習的人才。

### 2、專精能力：

- (1)具備商業經營與財務管理能力。
- (2)具備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 (3)具備數位影音處理製作能力。
- (4)具備運算思考與程式設計能力。
- (5)具備道德素養與企業倫理能力。
- (6)具備跨領域學習能力。

### 3、未來進路：

- (1)商業應用軟體相關基層人員。
- (2)數位媒體設計產業所需層人員。
- (3)程式設計產業所需基層人員。

## (四) 商業經營學程

### 1、教育目標：

- (1)培育現代商業經營技術人才。
- (2)培育門市經營與服務人才。
- (3)培育行銷企劃人才。
- (4)培育會計資訊人才。
- (5)培育財務理財人才。
- (6) 培育具經商環境與國際視野、創新思考與職涯發展的專業能力。

### 2、培育具積極熱忱、職業道德的工作態度及終生學習的人才。專精能力：

- (1)具備初級會計處理與金融商品投資及分析能力。
- (2)具備撰寫行銷企劃案之能力。
- (3)具備門市服務經營與服務能力
- (4)具備商業情報蒐集、處理、分析及媒體應用能力。
- (5)具備國際視野與產業接軌能力。
- (6)具備商業溝通、持續學習及生涯規劃。
- (7)具備商業經營所需敬業樂群及職業道德能力。

### 3、未來進路：

- (1)門市及業務銷售有關人員
- (2)會計助理專業人員



(3)銀行櫃員及有關事務人員

(4)活動企劃專業人員。

## (五) 應用日語學程

### 1、教育目標：

- (1)培育具備與日本人溝通的日語聽、說、讀、寫能力之人才。
- (2)培育具備有日本相關人文思維、理解國際文化、跨文化溝通能力，以利日後的升學、日本留學之人才。
- (3)培育具備應用多媒體技術、數位教學軟體應用等電腦科技人力之人才。
- (4)培育具備團隊精神、合作學習以及創新的思維，以利日後就職就業所需之人才。
- (5)培育具備以日文從事與日本或是日語相關工作實務運用能力之人才。
- (6)培育日文專業領域職業道德與終生學習之人才。

### 2、專精能力：

- (1)具備日語聽、說、讀、寫能力。
- (2)具備日語證照之能力。
- (3)具備口、筆譯能力。
- (4)具備多媒體技術、數位教學軟體應用等電腦科技能力。
- (5)具備日本相關人文思維、國際文化專長、跨文化溝通專長。
- (6)具備留學、繼續升學、就職、就業所需之能力。
- (7)具備商業秘書實務應用能力。
- (8)具備日語教育實務能力。
- (9)具備觀光導遊能力。
- (10)具備團隊精神、職業道德、樂觀進取及熱忱的服務態度。

### 3、未來進路：

- |            |                 |
|------------|-----------------|
| (1)日語翻譯人員。 | (6)日式企業從業人員。    |
| (2)商業秘書人員。 | (7)餐飲機構人員。      |
| (3)日語教育人員。 | (8)引進日本商品自營業人員。 |
| (4)觀光導遊人員。 | (9)繼續升學。        |
| (5)觀光領隊人員。 |                 |

## (六) 應用英語學程

### 1、教育目標：

- (1)培養各種企業所需之應用英語能力的基層人才。
- (2)培養翻譯基礎實用技能，成為國內展覽、翻譯業之人才。
- (3)培養觀光基礎實用技能，成為國內外領隊、導遊之人才。
- (4)培養相關專業領域職業道德及終生學習的人才。

### 2、專精能力：

- (1)具備英語文聽、說、讀、寫之基礎能力。
- (2)具備跨文化及國際視野之基礎素養。
- (3)具備基礎商務及資訊科技之能力。
- (4)具備職場倫理及商務禮儀之基礎知識。

(5)具備電子文書處理之基礎能力。

(6)具備團體合作、職場道德之知能與精神。

3、未來進路：

(1)翻譯、出版外語產業人員。

(3)文創、傳播外語產業人員。

(2)觀光、貿易外語產業人員。

(4)教育、展覽外語產業人員。

## (七) 廣告設計學程

1、教育目標：

(1)培養平面設計領域所需相關基礎人才。

(2)培養文創藝術相關人才。

(3)培養圖文傳播、印刷設計基礎人才。

(4)培養人像攝影、商品攝影人才。

(5)培養插畫人才。

(6)培養展示設計、展場規劃相關人才。

(7)培養多媒體拍攝相關人才。

2、專精能力：

(1)具備設計相關專業領域的系統思考、科技資訊運用及表徵符號應用的能力。

(2)具備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的能力。

(3)具備資訊、數位科技與美感跨領域整合的設計思考能力。

(4)具備對專業、智慧財產、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的思辨與對話素養，培養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

(5)培養具備敬業樂群、職業道德與相關設計終生學習概念及職涯發展能力。

3、未來進路：

(1)平面設計人員

(6)廣告設計人員

(2)專業插畫編繪製作人員

(7)印刷人員

(3)包裝設計人員

(8)編輯出版圖書報業美術編輯人員…等等

(4)展示助理設計人員

(5)專業攝影設計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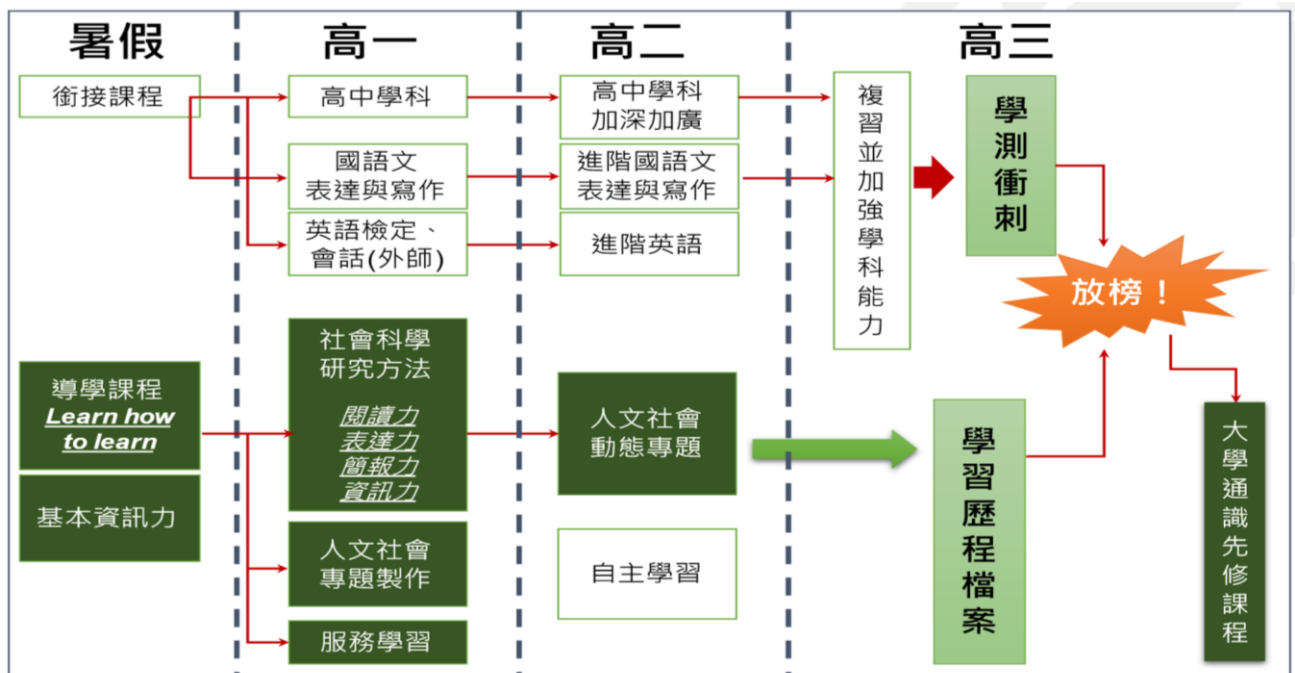
(9)具備敬業樂群、職業道德與終生學習之能力。

# 人文社會班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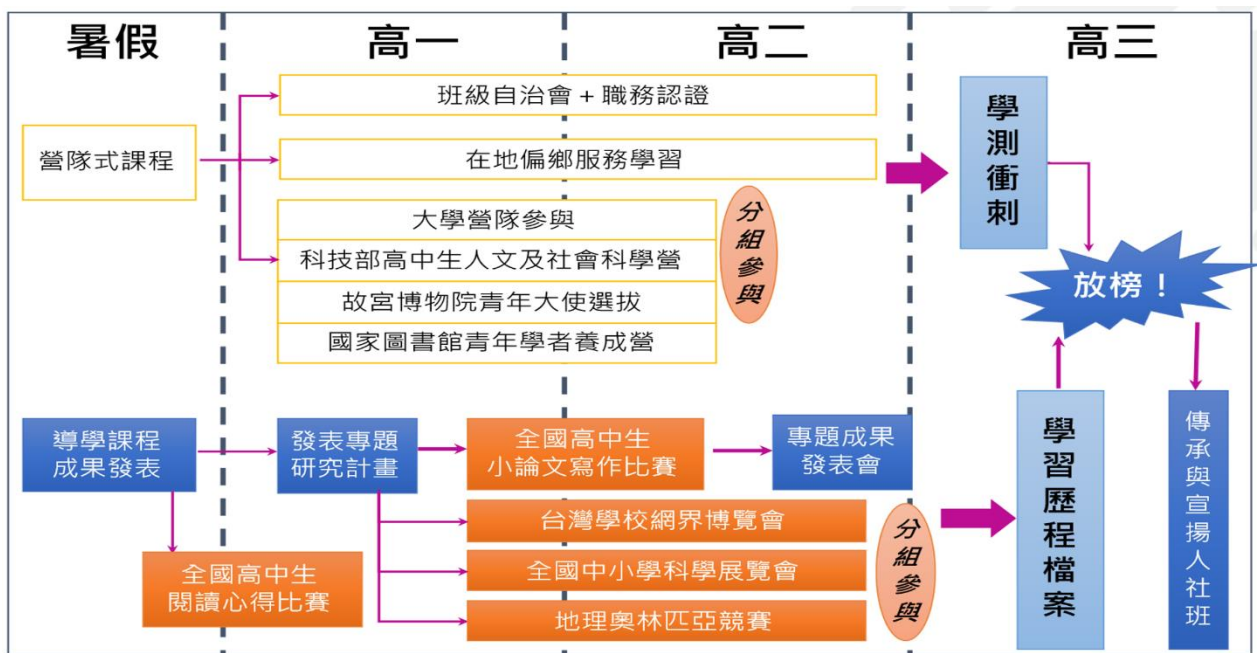
## 一、 班級特色：

1. 與淡江大學合作成立，共同規劃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閱讀理解、邏輯組織、探索創新等能力，並建立學生多元思想與良善價值觀，成為具備解決問題與獨立思考能力，並擁有人文關懷的主動學習者、社會行動者，以符合大學、社會之所需。
2. 以 3A 教育為核心(Attitude 態度、Ability 能力、Action 行動)，與大學合作開辦：「未來學」、學習策略（心智圖、魚骨圖）、培力課程（閱讀力、簡報力、表達力、資訊力）、專題製作、服務學習、暑期營隊等等課程。同時以「一階段一競賽」為目標，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及活動。
3. 教育不僅只是「成績」與「升學」，我們更在乎學生的態度與投入！

## 二、 課程架構：



## 三、 產出規劃



#### 四、 能力培養：



#### 五、 競賽成果：



短短三年，我們繳出亮眼的成績單



# 私立淡江中學學生生活輔導辦法

108.09.04 校務會議通過

110.03.30 服儀委員會修訂

110.04.07 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德性，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貳、依據：教育部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108 年全校教職員工作研討會討論。

參、項目：

一、服儀規定：

(一)、服裝規定

學生必須穿著學校認可的制式服裝，學校制式服裝包含學校制式長短袖上衣、毛衣、背心、長褲、裙子、外套、大衣、運動長短褲、運動長短袖上衣及運動夾克，學生遇天冷時，由於個人冷熱感受不一，得自行添加保暖衣物。另，為維護學校百年歷史文化傳統、社會形象及遵循具歷史意義的服裝設計理念，訂定穿搭原則如下：

1、學生一律穿著制式校服（夏季短袖、冬季長袖），內襯衣下緣不外露、整齊清潔，上衣左口袋上方用藍線（國中用紅色）繡有校名、學號，並著規定樣式白色襪子（長度建議過腳踝），不得穿著非學校制式服裝（便服）。

男生：依學校制式服裝，不得隨意外製及修改（深藍色西裝長褲、灰色襯衫、腰繫黑色制式腰帶，並著合宜之鞋襪），並著學校制式黑色皮鞋。

女生：依學校制式服裝，不得隨意外製及修改（深藍色百褶裙、灰色上衣、裙長需及膝。襪子為純白色短襪，長度以不低於腳踝及超過腳踝以上十五公分內為最佳，不宜穿泡泡襪、大象襪等），並著學校制式黑色皮鞋。

2、書包：背（提）用本校制式書包，書包上印有校徽圖樣，不得故意污損或亂劃、寫字。

3、冬季（天冷）時，於上衣校服外加穿學校制式毛衣、深藍色外套、大衣，非屬學校服裝需穿著於學校襯衫制服之內，便服不宜覆蓋在上衣制服之上（但在已穿著學校制式上衣、毛衣及大衣的前提下，個人仍覺無法禦寒時，自行添加之保暖衣物則不在此限），各年級或全校性集會時（如晨間禮拜、朝會、週會、師生大禮拜等）均須著學校制式外套或大衣。

4、體育課須穿著學校制式之運動服，並於課後換回制服並著皮鞋。

5、四季制服配搭原則簡述：

春季：男生-長袖上衣、西裝褲、白襪；女生-長袖上衣、打領帶、百褶裙、白短襪。

夏季：男生-短袖上衣、西裝褲、白襪；女生-短袖上衣、百褶裙、白短襪。

秋季：男生-長袖上衣、西裝褲、白襪，女生-長袖上衣、打領帶、百褶裙、白短襪。

冬季：男生—外套、長袖上衣、西裝褲、白襪，

女生—外套、長袖上衣、打領帶、百褶裙、黑褲襪。

附註：1. 春秋兩季制服穿著，可依天候變化，身體感受換穿夏季或冬季服裝。

2. 女生上衣需外放，勿紮於裙內。

## (二)儀容規定：

- 1、鬍鬚一律刮乾淨，經常修剪指甲(不宜擦指甲油、彩繪指甲、化妝及使用有顏色之護唇膏)。
- 2、不得佩戴任何飾品(含項鍊、戒指、耳環、手鍊等)，女生髮飾以樸素、單色為原則。
- 3、冬季天冷可圍圍巾，顏色以黑、深藍、白、灰色等單(素)色為原則，並不宜將圍巾當成披(巾)肩使用。
- 4、儀容於日常生活中不定時輔導之，學生應於平日生活中自我管理，以維護個人衛生、學生正面形象、不標新立異、不盲從、不浪費，師長應常予輔導。

## 二、生活考勤：

(一)依據德行評量辦法辦理。

(二)學生上午七時四十分前到校參加早自習(晨間禮拜)或朝會(晨間集合)，每日下午五時(晚自習至二十時)離校返家，不得遲到早退。

(三)每日到校後至放學前一律不得外出，若因事病假外出應填寫外出單，由導師聯絡家長經同意後，導師簽名送學務處核准始可離校。

(四)學生不得由側門(純德幼稚園、小學)進出。

(五)上課時間學生不得在教室外走動。每節上課鐘響二分鐘未進教室者，得接受處罰。

(六)為加強督導學生服裝儀容、生活常規，排定學務處人員輪值分區巡視。

(七)校內(外)遇見師長應行禮問好。

(八)進入辦公室應立於門外，先呼『報告』，俟應允後始可進入。

(九)上課禮節：待老師進入教室，由班長發『起立』口令，全體學生肅立後繼發『敬禮』口令，(待老師答禮後)再發『坐下』口令。

## 三、請假規定：如請假規則。

## 四、午休：

(一)為維持校內寧靜，充沛學生下午上課及晚自習自修之精神，全校中午、晚上一律實施午、晚休。

(二)午休時間自十二時三十五起分至十三時止，晚休時間自十七時三十五起分至十八時止，學生應在教室午、晚休，自習者不得發聲妨礙他人午、晚休(午、晚休時會先敲鐘聲，學生聞聲即刻進教室)，學生須於午、晚休前用餐完畢，午、晚休時不得藉故走動(廚餘回收者需經導師同意，憑證完成相關工作)。

(三)值週老師每日督導並評定各班生活競賽成績。

(午休時間避免集合學生(幹部)，社團集會應事先徵得學務主任同意，社團指導老師必須在場。

## 五、上、放學方式：

(一)分住宿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家長接送、步行到校或坐學校專車。

(二)嚴禁學生在外租屋居住，經查獲記過處分，並通知家長，要求住校。

(三)不論有無駕照，本校禁止學生騎乘機車(上放學)，以免發生危險。

## 六、整潔秩序競賽：如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

## 七、安全檢查：

(一)本校為維持校區寧靜，確保學生安全，得於晨間禮拜、週會、室外課時，對各班實施安全檢查，以查看有無危險物品、違禁品、不良書刊(如色情刊物、漫畫、言情小說)及其他與學習無關之物品等。安全檢查實施規範，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二)室外課除經導師評斷之特殊狀況須留置值日生(限1-2人)看守外，各班教室皆應上鎖。

(三)學務人員於學生上、放學進出校門時，得做臨時檢查、各班導師亦可利用早自習採取抽檢方式實施。

(四)查獲前列物品，一律依校規(暫代保管，並通知家長)處理。

#### 八、加強門禁：

(一)凡校外人士一律不得進入本校會見學生，學生家長入校須依規定辦理登記。如與學生會面時，需先透過學務處(或導師)轉知學生會面，不得私自到教室尋訪學生。

(二)上課後、放學前，學生一律不得外出，經查獲從嚴議處。

(三)禁止各廠商、補習班入校推銷商品、散發資料。

(四)人車進出校門，由門衛依規定登記管制。

#### 九、寒暑假生活宣導：

(一)為避免學生在寒暑假期間發生意外或涉足不良場所，以維護學生安全及學校榮譽，於寒暑假前加強宣導，提醒學生應行注意事項。

(二)凡於校外涉足不良場所及違規者，經各單位查獲登記送學校時，一律依規定從嚴處分。

(三)寒暑假中避免學生打工，如須打工時，須家長陪同選擇適當場所，注意本身安全。

#### 十、在學期間禁止事項如下，請學生遵守：

(一)學生不得涉足非法營業、特種行業、政府明令未成年者不得進入及其他同質性之各類場所。

(二)學生不得酗酒、吸菸(含電子菸)、嚼檳榔、吸食各類毒品、迷幻藥及其他同質性之物品。

(三)學生不得攜帶香煙(含電子菸)、不良刊物、刀棍、利器等危險物品及其他同質性物品來校。

(四)學生不得攜帶打火機、易燃之石化油品(如酒精、汽油、煤油、柴油等)、玩具、火藥、鞭炮及其他同質性物品。

(五)學生在校內不得有推銷商品、散發廣告資料之商業行為。

(六)學生不得在校內(外)滋事或聚眾鬥毆，經查明屬實者，依規定嚴懲。

十一、學生德行評量辦法：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十二、學生獎懲辦法另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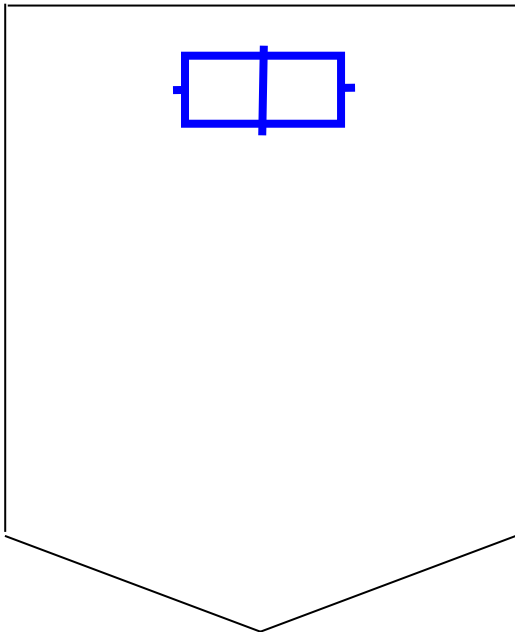
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亦同。

## 淡江中學高中部儀容管理輔導參考原則：

1. 本校以輔導學生自主管理為主要原則。
2. 學生髮式以不染、不燙、美觀、大方、健康、整齊、清潔及不奇形怪狀為原則。
3. 學生應定期修剪頭髮，男女髮式皆不染、不燙、不抹(噴)髮油(膠)等同質性物品，並不得披頭散髮。
4. 鬍鬚一律刮除乾淨，定期修剪指甲(不可擦指甲油、彩繪指甲等同質事物，指甲長度以手掌張開，望過去不外露為原則)。
5. 不得配戴任何飾品(含項鍊、戒指、耳環、手鍊等同性質物品)。

## 高一新生繡學號規格範例

淡江 111001



高中部為藍色，國中部為紅色

學號繡製規定：(新生及插班生)

1. 學號繡製規格如上於口袋上緣。
2. 高中部為藍色，國中部為紅色。
3. 淡江兩字(楷書)各為 1.5 公分見方，數字置於兩字中間。
4. 學號請自行參閱點名簿名條(學號開學後第一週公布)。
5. 月 日前完成。(開學後學務處另行通知)



# 淡江高中安全守則

107.11 訂定

1. 請同學在指定的場所運動，非運動場所如教室、走廊、樓梯間...等嚴禁追逐、推擠、跑跳及從事各式運動。
2. 校園內不得玩棒球。
3. 勿在校園內溜滑板、直排輪等需在特定場所進行之活動。
4. 不得在校園水池及生態池戲水、釣魚，或將他人推入池塘。
5. 不得拿橡皮筋射同學。
6. 不可邊走邊吃、邊跑邊玩
7. 不可拿尖銳物品玩耍。
8. 不可玩危險遊戲和動作。
9. 不得對同學丟擲物品。
10. 不可從高處往下丟物品
11. 不可對同學、師長惡作劇。
12. 不要爬牆、鐵捲門、窗戶窗台、欄杆、球架、樹木。
13. 嚴禁至校園死角或危險區域(高壓電、變電箱等)活動，或進入學校任何施工工地。
14. 教室、走廊、廁所請保持乾燥，地面潮濕積水應立刻拖乾。
15. 不要揮舞掃具或其他可能傷人的物品。
16. 使用消毒水、鹽酸，應指派專人妥善使用保管。
17. 打掃工作若涉及安全問題，請速與衛生組聯繫，儘速協調解決。
18. 上、放學時請遵守本校交通安全規定及行人(車)動線。
19. 除學校教職員工外，學生嚴禁騎乘機車(腳踏車)進入校園。
20. 擁有機車駕照之高中部同學，也不得以機車作為上、放學之交通工具。
21. 放學後直接回家，不要逗留在學校。
22. 上學後若非經過請假流程，不可以離開校園。
23. 不要單獨太早到校或太晚離校，也避免單獨留在教室。
24. 發現校園內有任何的危險狀況，要馬上告訴老師。
25. 發現同學違反學校規定，應該規勸他或向老師報告。
26. 遇到可疑或行為奇怪的人，應儘速報告老師並提醒同學注意。
27. 各種實做課程請仔細聽老師講解安全守則，包含實驗、家政、童軍、美術、實彈射擊等。
28. 各種活動課程請仔細聽指導人員講解安全守則，包含體育、生活營、成長營、運動會、園遊會。
29. 班級各項學校所有之電器用品，請指派專人負責，用畢後關閉電源。
30. 學生私人電器用品嚴禁攜帶至學校使用或充電。
31. 不可在電器旁存放易燃物品等。
32. 禁止訂購校外便當、飲料，以防衛生不佳之食品，影響身體健康。
33. 用餐時間禁止在室外或到別班用餐；另為顧及身體健康，此時段同學應避免在籃球場打球。
34. 與人相處意見不合或有摩擦及誤會，請找師長協調處理，不得聚眾談判或在網路攻擊對方。
35. 除上述條款外，任何危害自身及他人安全的行為一律禁止。
36. 本守則經主任會報討論、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私立淡江中學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規定

109072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1. 依 100 年 10 月 26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參考辦理
2. 依校務工作研討會討論辦理。
3. 依 107 年 9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71729882 號函修訂。

## 二、目的：

1. 為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確保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品質，避免不必要之干擾，且兼顧學生與家長聯繫，特定本規定管理之。
2. 為避免同學因使用手機造成學習分心、干擾教學活動進行，及遺失昂貴手機之疑慮，**本校禁止同學攜帶行動電話(含具通訊、上網等功能之行動載具及其周邊設備)到校。**惟若家長認為確有須要讓貴子弟攜帶手機，且同意並切結願遵守以下規定，學校同意學生經申請手續後攜帶手機到校。

## 三、規範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四、申請方式：

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學生本人及學生家長閱讀本行動電話管理規定內容後簽具使用切結並保證遵守。

## 五、管理細則：

1. 本校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應於進入校門前即關機，並於每日上午 07：30 前將行動電話交由班級導師置放於班級行動電話專用保管箱統一保管。
2. 班級導師於每日放學時將學生行動電話發還學生，惟學生須於離開校門後始得開機使用(徵得老師同意使用者除外)。
3. 上課期間如遇緊急事件須與家長聯繫，可先向班級導師報備後領回行動電話使用(或使用學校電話)，惟用畢後須立即關機並繳還班級導師。
4. 住校生可於每日晚自習下課時間 20：00-20：20 領回與家長聯繫，惟用畢後須立即關機並繳還舍監統一保管。
5. 若因教學需要或獎勵表現優異者，導師可酌情選定時段開放使用(需依教務處、學務處規定申請之)。

## 六、違規懲處：

1. 未依規定繳交保管(未使用)並經查獲屬實者處警告乙次之處分並得取消其申請攜帶手機到校之資格。
2. 未依規定繳交保管且違規使用並經查獲屬實者處小過乙次之處分並取消其申請攜帶手機到校之資格。
3. 未經申請，自行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經查驗屬實者處小過乙次之處分。
4. 學期途中家長若變更同意意向時，請立即重新填寫本表辦理申請。

七、本規定經主任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 同。

私立淡江中學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書 編號：

使用 期間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 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	班級：		座號：	姓名：		
手機 機 型			手機 號 碼			
手機 碼	(請於手機上輸入*#06#查詢，可保障遺失後尋獲)					
監護人 簽 名			聯 絡 電 話	O		
				H		
			手 機			
住 址						

本人已詳閱淡江中學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規定，並願意確實督促學生遵守相關規定，特此切結。

家長： (簽章)

導師： 學務處：

(請導師彙整後轉交學務處建檔，完成後將歸還正本)

# 補助申請表填寫說明

✧補助申請表攸關學生學費補助權益，請謹慎填寫✧

## ◎「一、學生基本資料欄」

◆補助單位可分①台北市②高雄市③桃園市④其他縣市，設籍地請勾選，設籍日須註明。

戶籍地址：(請按對戶籍資料，設籍地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縣市)	設籍日期： 年 月 日 設籍台北、桃園、高雄市必填
--	------------------------------

◆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的分別：戶籍地址與戶籍資料上地址相同，通訊地址為將來成績單及各項資料郵寄之地址。

## ◎「二、查調資料欄」

◆家戶狀況 — ①父母雙方均填寫 ②填寫父或母其中一人 ③非父母親，依實際法律監護人填寫名字、關係、身份證字號及聯絡電話。

## ◎「三、申請欄」

◆高一綜高生：綜合高中（非重讀生）皆享有私校免學費補助\$24,423，請勾選

申請免學費補助。

◆高一音樂、美術班：有148萬門檻，需查調，請勾選

申請私立學校學費定額補助，新臺幣\$6,623元；設籍台北市則為\$7,623元。統一先減免定額，待查調過再退至帳戶。

◆低收入戶、原住民、極重度、重度身障子女或極重度、重度身障生特殊生—勾選

不申請。同時另填【特殊生申請表】

◆中低收入、特殊境遇、中度、輕度身障子女或中度、輕度身障生、持鑑定證明—勾選

申請免學費補助。同時另填【特殊生申請表】

◆下方的學生、家長簽名欄請務必簽名。

## ◎應備戶籍資料(留校備查)。

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應備文件申請表及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3個月有效)，戶口名簿或謄本內容必須有學生及父、母或指定監護人的資料，記事須打開可供查驗及財調，否則資料視為資料不齊無法申請。

## ✧重要提醒✧

★所有學費補助不能同時申請其他公家補助，請家長擇一擇優

★特殊生請同時另填特殊生申請表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戶籍資料，方能享有其他相關補助。

#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b>一、學生基本資料欄</b>							
學生姓名		班級 科別		學號		座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 市話			
戶籍地址	(請核對戶籍資料，設籍地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縣市)					設籍日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設籍台北、桃園、高雄市必填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二、查調資料欄</b>								
※申請補助者，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請務必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家 戶 狀 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手機	存歿	職業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父						
		母						
		有無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三、申請欄</b>	
申請條件	申請類別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請勾選其一</span>
1.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 2.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原住民</span>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低收入</span>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重度身障生及重度身障人士子女</span> 請勾此，須另填特殊生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不予查調，背面切結書免簽
1.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學術學程學生</span>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以下有免學費補助。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專門學程學生</span> ：無財調門檻即有免學費補助。 2.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中低收入</span>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中輕度身障生及中輕度身障人士子女</span>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特殊境遇家庭</span> 請勾此，須另填特殊生申請表。 3. 未領有其他公家補助或減免。 4.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重讀生</span> 未重複請領同年度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學費補助 ※由教育部統一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
1.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學術學程學生</span> ：家戶年所得高於 148 萬以上則為定額補助。 2. 未領有其他公家補助或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私立學校學費定額補助， 新臺幣\$6,623 元；設籍台北市則為 \$7,623 元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	------	------

學生特殊困難(由導師簽註)

- 注意事項：
-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查調採計 109 年度，第 2 學期查調採計 110 年度
  - (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及正本須含詳細記事(正本經導師驗畢退還)，必要時須檢附新式戶口名簿或謄本(含詳細記事)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請家長或代理人簽章。
  - (五)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辦理。

## 政府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表

本表為概算表，如有錯誤以政府公布之辦法與金額為準  
 家戶**所得超過 148 萬者**，與以下政府補助請**擇一擇優**辦理。

### ※一般生

私校免學費補助	申請資格	補助學費金額	應備資料
高一綜合高中 高二、高三專門學程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就讀私校	24,423 元	設籍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需附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臺北市以外戶口名簿正本、影印本，正本驗畢退還（須含父母、學生 <u>詳細記事</u> ）
音樂班、美術班、 高二、高三學術學程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就讀私校 2. 家戶所得 <b>148 萬以下</b>	24,423 元	
◎設籍臺北市 音樂班、美術班、 高二、高三學術學程	1. 監護人與學生設籍臺北市滿一年 2. 家戶所得 <b>148 萬以上</b>	7,623 元	合於前列條件監護人一人與學生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須含父母、學生 <u>詳細記事</u> ）
◎設籍桃園市 音樂班、美術班、 高二、高三學術學程	1. 家戶所得 <b>148 萬以上</b> 2. 監護人與學生設籍桃園市滿一年 3. 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	17,800 元	合於前列條件監護人一人與學生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須含父母、學生、第 2 名子女 <u>詳細記事</u> ）
◎設籍臺北市以外 音樂班、美術班、 高二、高三學術學程	家戶所得 148 萬以上	6,623 元	戶口名簿正本、影印本，正本驗畢退還，設籍高雄市者須檢附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須含父母、學生， <u>詳細記事</u> ）

# 政府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表

本表為概算表，如有修正以政府公布之辦法與金額為準。  
 家戶所得超過 148 萬者，與以下政府補助請擇一擇優辦理。

## ※特殊身分

項目	減免學費、雜費金額	申請資格	應備資料
(極)重度身心障礙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 約 28,933~29,323 元	具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設籍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需附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臺北市以外戶口名簿正本、影印本，正本驗畢退還（須含父母、學生詳細記事）
中度身心障礙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須搭配申請免學費補助)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 $\frac{7}{10}$ 雜費 約 3,157~3,430 元		
輕度身心障礙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須搭配申請免學費補助)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 $\frac{4}{10}$ 雜費 約 1,804~1,960 元	具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本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低收入戶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 約 28,933~29,323 元	具當年度證明紙本正本	
中低收入戶 (須搭配申請免學費補助)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 $\frac{6}{10}$ 雜費 約 2,706~2,940 元		
原住民(無住宿)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再加伙食費補助 約 39,433~39,823 元	具原住民身份(戶口名簿註明族別)	
原住民(有住宿)	加伙食費補助外再加住宿費補助 約 43,533~43,923 元		
特殊境遇家庭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 $\frac{6}{10}$ 雜費 約 2,706~2,940 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軍公教遺族	學費全或半公費補助或減免學雜費	撫卹令影本	
現役軍人子女	減收學費 $\frac{3}{10}$	眷補證	

# 淡江高級中學入學高中部獎勵辦法

103年11月10日主任會報通過

104年11月02日主任會報通過

105年11月01日主任會報通過

106年10月02日主任會報通過

107年12月03日主任會報通過

一、私立淡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國中優秀畢業生進入本校高中部，特訂定本辦法。

## 二、申請對象

持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入學本校之高一新生。(本校高中部畢業生經直升管道入學本校高中部者，不適用本辦法。)

## 三、高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 (一) 入學獎勵條件及金額：

1.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5科分數達35分(含)以上入學者，最高核發入學獎學金250,000元，入學就讀後分5學期核發。
2.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5科分數達34分(含)以上入學者，最高核發入學獎學金200,000元，入學就讀後分5學期核發。
3.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5科分數達33分(含)以上入學者，最高核發入學獎學金150,000元，入學就讀後分5學期核發。
4.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5科分數達32分(含)以上入學者，最高核發入學獎學金120,000元，入學就讀後分5學期核發。
5.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5科分數達31分(含)以上入學者，最高核發入學獎學金100,000元，入學就讀後分5學期核發。
6.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5科分數達30分(含)以上入學者，最高核發入學獎學金70,000元，入學就讀後分5學期核發。
7.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5科分數達28分(含)以上入學者，最高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50,000元，入學就讀後分2學期核發。
8.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5科分數達26分(含)以上入學者，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30,000元，入學就讀後分2學期核發。
9.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5科分數達24分(含)以上入學者，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15,000元，入學就讀後分2學期核發。
10.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5科分數達22分(含)以上入學者，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10,000元，入學就讀後分2學期核發。
11.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5科分數達20分(含)以上入學者，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入學就讀後於第1學期核發。

(二)學期間如有被記小過(含)以上處份者，取消下學期之領取資格。

(三)當學期學期總成績平均未達80分(含)者，取消下學期之領取資格。

(四)入學後如有休、轉學情事者，所領取之獎勵金須全額退回。

四、本辦法經主任會報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獎助學金網頁連結及介紹

## ● 本校獎學金網頁

可進入本校網頁點選獎學金最新資訊，每學期開學後陸續有多項獎學金資訊，有需要並符合資格的同學歡迎多加利用。



## ● 圓夢助學網



關於圓夢助學網：<https://www.edu.tw/helpdreams/>

青年是國家的希望，每位有能力的青年，都應該有權利完成學業，好在未來展翅飛翔。為了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教育部與全國各大專校院、高中職、民間企業、基金會、公益團體，一起共同支援青年學子築夢就學，青年的未來，就是國家的未來！

圓夢助學網係教育部為整合各項獎、助學資訊所設立之網站，內容包括政府的預算經費、善心人士的慷慨解囊、優良企業對社會的回饋捐助、公益團體辛苦募得的基金，也有各校院自行提撥的獎助學金等，結合政府、民間的資源，共同為有需求的青年朋友提供必要的支援。

本網站係整合各項獎、助學金資訊，包括：中央部會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助學金及各民間團體獎學金，您如果了解教育部各項助學措施，可直接點選網頁上方文字，例如您想了解「學雜費減免」，直接點選後即可瀏覽相關介紹；您如果想要搜尋可申請之獎、助學金資訊，請從網頁上方點選「獎助學金」進入後搜尋，亦可直接點選網頁上方之「綜合搜尋」，設定條件後開始搜尋。

您若對本網站有任何意見，或對獎、助學金有任何問題，歡迎於上班時間內撥打免付費諮詢專線：080-909-5757。

## 台灣銀行助學貸款

<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關於學生貸款事宜：



- 1、註冊前向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辦理對保時學生家長(保證人)請攜帶繳費四聯單(有住宿者連同住宿四聯單)、國民身分證、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含父母及學生本人)、印章及本人與對保人(父母親)親臨櫃辦理
- 2、完成貸款手續者，請於註冊前上班時間憑已完成對保手續銀行所開具之借據先至→出納室計算差額→資訊室更換四聯單→出納組補繳差額。
- 3、凡享全部公費或補助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
- 4、預貸款者可先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登入資料並列印後親臨櫃辦理，可節省時間。